

法與社會福利研習會紀實

邱明祥

社會工作者於處理個案的過程中，常會遇到一些法律上的問題，如能具備基本的法律常識，必有助於輔導的功效，本中心有鑒及此，為提昇社工人員相關福利服務法令規章之認識，確保案主基本權益，並保障社工人員循法行事依據，以有效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推展工作，特於七十九年元月四、五兩日，假台北市國際青年活動中心舉辦「法律與社會福利研習會」乙梯次，參加學員分別來自公私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學校之社會工作、社會行政人員合計五十五名，藉此交換彼此工作經驗，促進情感交流，並增加各社會福利機構之協調溝通，以利日後工作順利推展進行。

本次研習會課程內容設計係基於結合法律與社會工作之理論與實務，介紹當前社會福利法規之基本原理及援用方式，期能使福利服務工作者於案例處遇過程中得心應手，並增進輔導效果。課程內容包括：

- 一、談法律與社會福利：由台灣大學社會系張志銘教授主講，介紹社會福利法之法律領域及分類、法律關係、要件、給付請求權等，及社會福利與行政程序法關係。
- 二、社會服務人員應具備之法律常識：內政部社會司蔡本源先生主講，介紹法律的基本概念及行政法與社會行政作用法之分類，解說社會行政人員訂定法規之原則，及社會工作人員運用法規注意事項。
- 三、兒童保護案例之相關法律應用：由台北家扶中心郭耀東主任主講，以兒童保護相關法規作基本概念解說，並配合疏忽、身體虐待、性虐待等類兒童保護案例深入分析。
- 四、青少年案例之相關法律應用：由台北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邱金士先生主講，內容包括司法體系之少年事件處理流程，並從案例探

討社會行政與司法處遇間的關係，且提出當前有待解決之問題與因應之道。

五、殘障案例之相關法律應用：台北市第一兒童發展中心張培士主任講授，對於殘障案例，從就學、就醫、就養、就業四方面可能遇到的問題及在法律上的保障作詳盡解析。

六、老年、低收入案例之相關法律應用：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徐麗君專委主講，內容包括四部分：老年、低收入服務對象的特性與資格認定、評估服務對象的需求以設定目標並擬定計劃、依法提供服務以解決困難並助人自助、有效運用資源並避免重覆以達成服務目標。

除此之外，尚有分組討論及綜合座談等課程。依據受訓學員問卷評估結果顯示：本次訓練課程內容系統性地介紹社會福利法規的應用，講師準備充分並提供實際案例解析及法律常識令其受益頗多。缺點在於研習時間短暫緊湊，課程無法深入探討、講師與學員講演機會時間不夠、討論分組方式不妥、及地點交通不便等。依據學員所提意見及建議，將列為中心往後訓練規劃之參考。

本次訓練亦針對社工人員接受訓練的態度、方式、時間等施以意見調查，結果如後：

- 一、理想的訓練天數為「二天一夜」（佔六五%）其次為「三天二夜」（佔二一%）。訓練間隔以「六個月一次」最多（佔四四%），其次為「三個月一次」（佔三一%）。
- 二、訓練目的以「吸取處理業務之知能」最多（佔四六%），其次為

「多認識一些朋友，擴大交友範圍」（佔三〇%）。

三、機關選取受訓人員之主要決定因素為「承辦業務與訓練有關」（佔四四七%）最多，「輪流調訓」次之（佔二%）。選訓對象的標準亦以「管理業務與訓練有關者」最多（佔五一%），其次為「有發展潛能者」（佔二三%），再次之為「增加或更換新業務者」（佔一九%）。

四、我國一般社工員訓練的方式以「研討」（佔三一%）最多，其次為「講解」（佔二九%），「個案研究」第三（佔二七%），再次為「考察、觀摩、參觀」（佔一九%）。希望採取的訓練方式以「考察、觀摩、參觀」最多（佔二五%），其次為「個案研究」（佔二一%），第三為「研討」（佔一九%）。

五、有些人不願意或畏懼受訓的主要原因為「業務繁忙無法分身」最多（佔三二%），其次為「訓練與本身業務無關」（佔二五%），「無法照顧家庭」（佔一九%）居第三位。

另以開放式問題歸納結果顯示：社工員較希望增加有關兒童保護、諮商輔導、會談技巧、壓力調適等課程，希望減少理論性和非實用性的不講解課程。如以機構名額配給區分，大致反應所給名額恰當，由於此次研習會主題與公立機構業務相關性高，希望中心類似主題訓練能提供更多名額讓他們參與。

由上述意見調查恰可顯現社工員訓練的實際狀況，可為中心落實訓練方案之準據頗具參考價值。此次研習會承蒙台大、文化大學十名實習生共同參與整個方案的規劃、執行與考核，特此致謝。